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广信材料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华峰	联系电话：010-58670448		
保荐代表人姓名：郁浩	联系电话：021-60963997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郁浩、张昌磊、郭欣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6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2016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对公司三会文件进行查阅或复印；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检查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运作情况； （2）核查内审部门、审计委员会的人员资料； （3）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	√		

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看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文件； （2）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相关文件，并与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内容进行对比； （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 （4）核查公司部分公告事项已取得的进展情况； （5）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 （2）查阅公司财务系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侵占上市公司资源的记录； （3）查阅公司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核查重组进展情况 （5）查阅公司贷款卡信息； （6）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走访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了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据及合理性； （4）查阅公司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公司内部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阅公司 2016 年度相关披露文件。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查阅公司上市前公司及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 查阅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公司限售股资料； (3)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 查阅公司分红方案； (4) 查阅公司财务系统中大额资金往来资料。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行的问题及说明			
1. 内部审计制度建立的问题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需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广信材料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市，虽有内部审计部门，但执行的是上市前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已计划于 2017 年 1 月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需重视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需及时建立内部审计制度：（1）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2）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3）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4）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5）内部审计部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6）内部审计部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7）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华峰

郁浩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